

外国留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促进我校留学生教育的发展，规范我校外国留学本科生（以下简称“留学生”）的学籍管理，保证留学生教育教学质量，促进留学生全面协调发展，根据《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和《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申请条件

第一条 申请者须为年满 18 岁的非中国籍公民，愿意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品德良好，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外国来华留学生健康检查标准》。

第二条 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成绩良好。

第三条 原则上汉语水平须达到新 HSK 四级 180 分，且符合相关专业的其他报名条件。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留学生新生应持护照、录取通知书、JW201/202 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须提前至少两周向外事处请假，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延期入学或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含），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或学校批准的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在校留学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时，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报到，缴纳各种费用。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事先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两周内未办理学费交纳等手续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校不予注册，按自动退学处理，取消学籍。

第六条 留学生应在外事处规定的时间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身体检查，对患有中国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疾病者，应当立即离境回国治疗，但准予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应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的留学生新生，应在接到学校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未按期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者不再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籍学生的一切待遇。

欲取得学籍者应在下一学年开学前三个月，向外事处提交入学申请，并附医院开具的康复诊断证明。入境后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验证后方可取得学籍。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七条 标准学制为四年，按四年学制制定培养方案。学校施行学年学分制管理，实行弹性修业年限。留学生可在4-6年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达到相关要求，准予毕业。

第八条 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等均计入在校学习年限。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可以在所学专业学制外最多延长两年，超过者不予注册。需要延长学习期限的，由学生提出申请，报请学校有关部门批准。

第九条 学生提前修完教学培养计划规定课程，也可申请提前毕业，但最多只能提前一年毕业。提前毕业的学生按学制年限额度缴纳全部学费。

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条 根据《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留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留学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按学校规定的课程上课，不得旷课、迟到和早退。留学生在在校期间，因病、因事（回国等）不能上课或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者，依照《山西师范大学请假制度》规定，应向所在学院提交个人请假申请，学院签字同意后报外事处备案。

第十一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席者，即为旷课。请假期满，应到所在学院和外事处办理销假手续，如请假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否则以旷课论处。依照《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对旷课留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一门课程缺课时间（含病、事假）累计占该课程一学期授课总时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该门课程需要重修。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学期累计旷课达60学时者、经学校动员，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一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1/3者，学校将勒令其退学。

第十三条 留学生享受中国的法定节假日及学校的寒暑假。但留学生派遣国的重大节日和国外的其他节日，学校均不放假。

第十四条 留学生学习期间不得请假旅行。利用周末外出旅行者，不得影响正常学习，且必须告知外事处出行路线、乘车工具、随行人员、联系方式等。外出期间

须注意个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并保持通讯畅通，不请假外出者外事处有权停止为其办理一切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留学生本人承担。

第五章 培养工作

第十五条 选课与选课

留学生一般应按照相关本科生培养计划的规定修读所在专业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学生应修满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才能毕业。但结合外国留学生的学习基础和特点，对外国留学本科生的必修和选修课程做如下调整：

1. 不修读军事理论及军训，可免修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大学外语等。
2. 政治理论课为哲学、政治学 and 经济学类专业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必修课，其他专业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可申请免修。
3. 免修课程的相应学分都为减免学分，不以其它选修课学分替补。
4. 《中国概况》和汉语课作为外国留学本科生必修课程，由外事处开设。

第十六条 考核与成绩记载

留学生需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的课程（含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和实践活动），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留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期考核，不予评定成绩：1. 累计缺课超过该课程课内学时的三分之一（含）；2. 累计缺交作业（含抄袭）作业达三分之一的课程，一次性补交作业按缺作业计；3. 实验课缺做实验三分之一、缺交实验报告三分之一或实验不及格的课程；4. 未办理选修（或重修）手续而自行修读的课程；（5）因学籍异动未获批准复学者。

我校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成绩一般由任课教师根据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进行评定。考查课程成绩应是对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习题课和课堂讨论的情况以及平时测验成绩等综合评定的结果。

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和教学秘书负责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原则上应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留学生可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查询上一个学期已修读课程的成绩，核对修读课程的课程类别和学分。学生如对已公布的上一学期成绩有异议，可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五周内向任课教师所在学院的教学办公室申请成绩复查，逾期不予以办理。

第十七条 重修

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需重修：

1. 一门课程缺课时间（含病、事假）累计占该课程一学期授课总时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 2. 补考不及格； 3. 旷考； 4. 违纪或作弊者。具体参照《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缓考

学生因病、因事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可以申请缓考。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在考核前书面向所在学院申请缓考，经学院和教务处批准后报外事处备案。因病申请缓考者需有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

缓考学生可参加本年级该课程的补考，缓考成绩按正常成绩记载。重修课程一般不允许申请缓考。

第十九条 补考

留学生考试课程成绩不及格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一门课程只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初或下一学年期末考试进行。

第二十条 留级

一学年内，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 12 学分者，本学年结束后留入下一年级。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第二周，由各学院教学秘书统一汇总留级学生名单，院长或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上报教务处。经教务处批准、校长办公会决定后，由各学院将留级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需在接到留级决定书后两周内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外事处备案。留级只有一次，如学生留级后仍不努力学习，成绩又达到留级者，经学校批准，劝其退学。

第二十一条 辅修

留学生可以在修读本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山西师范大学辅修专业管理规定》，修读辅修专业课程，按学校标准交费。辅修期限不得超过正常学习期限。

第二十二条 休学与复学

一、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2. 根据考勤，一学期因请假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3.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二、留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但休学年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服兵役除外）。连续休学超过两年仍不能复学完成学业的，应当退学。

三、外国留学本科生休学应向所在学院（系）、教务处和外事处提出申请。

四、留学生应在办完休学手续后两周内离校并回国。休学时间计入在校修读年限，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五、休学期满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在期满之前三个月向学校提交复学申请。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提供医院开具的康复诊断证明，入境后须按规定到指定医院进行身体复查，复查合格，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居留许可等手续。

第二十三条 退学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1. 留学生在在学习期间，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 20 学分者；
2.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患有传染性疾病不适于在中国境内停留者；
3.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者；
4. 经学校动员，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一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 1/3 者；
5. 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无正当事由者；
6. 拒不办理培养费的缴纳、减免或缓缴手续者；
7. 不论何种原因，在校学习时间本科超过六年；
8. 第二次达留级标准者；
9. 在校期间有反华言行，情节严重者；
10. 触犯中国法律并被中国司法机关处以拘留以上处罚者；
11. 持学生签证以外类别的签证且在两周之内未进行变更者；因签证问题被公安机关给予二次（含）处罚者；
12.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无效者。
13. 因其它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必须退学者。按本条规定作退学处理，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二、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院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如无法在校内将退学决定书直接送交退学的留学生，则采用在校内公告送达的方式，自公告之日起经三十日，视为送达。

三、退学留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在校学习达一年以上者发给相应的肄业证书。

四、留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依照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五、退学者必须在两周内办好各类退学手续，包括校内的证卡手续和签证手续。

第二十四条 转学、转专业

留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留学生确需转学、转专业的，将参照《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申请转学、转专业的留学生应在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初办理，须经学院、教务处、外事处、学校等相关部门审批。

第六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五条 有正式学籍的留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并修满学分，可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分委员会审核并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定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条件如下：

1. 对华友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
3. 通过学校专门为留学生组织的汉语结业考试。

第二十六条 留学生原则上应（必须）使用汉语撰写学位论文和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七条 留学生在标准学制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按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留学生，可向学校申请颁发证明实际修业年限的肄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留学生，在校学习本科满四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但毕业时仍有课程不及格或毕业论文(设计)或实习不合格，可先发给结业证书。

在毕业离校后两年内可向学校申请补考或补做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实习，成绩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超过两年，按终身结业处理。补考需随在校生同类课程考核一并进行，不单独组织考试。

第三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在学生毕业离校前进行，各学院初审，校学士学位分委员会审查通过。教务处承办学士学位证发放工作。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

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一条 留学生毕业后必须办理离校手续，并终止本科留学生身份，学校不办理延长居留许可手续，毕业留学生应在两周内离校并回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留学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本规定中条款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有冲突者，以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科生留学生的学籍管理由教务处负责，学籍注册和涉外事务管理（出入境手续、居留许可办理和延期等）由外事处负责，日常生活管理由外事处和相关学院共同负责。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外事处负责解释。